

2023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

目 录

- 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- 四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五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情况统计表



表一

2023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行政许可实施数量(件)					
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数量	不予许可数量	撤销许可数量	行政许可公示数量
0	0	0	0	0	0

说明：

- 1.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- 2.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
表二

2023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行政处罚实施数量(件)						
警告、通报批评	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件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	限制生产经营活动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	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(件)	罚没金额(万元)
				行政拘留		
0	0	0	0	0	0	0

说明：

- 1.“行政处罚实施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。
- 2.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件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、通报批评；（2）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；（3）暂扣许可证件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；（4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；（5）行政拘留；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。
- 3.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- 4.“加处罚款的数额”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表三

2023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限制公民人身自由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(件)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(件)				合计
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
0	0	0	0	0	0	0	0	0	0

说明：

- 1.“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务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- 2.“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- 3.“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表四

2023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

行政确认			行政执法			行政裁决			行政奖励			其他行政执法行为		
行政检查	行政征收	行政给付	次数	次数	征收金额(万元)	次数	裁决金额(万元)	次数	奖励金额(万元)	次数	次数	次数	次数	次数
0	3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说明：

1. “行政确认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确认的数量。
2. “行政检查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执法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、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3. “行政征收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征收的数量及征收金额。
4. “行政给付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给付的数量及给付金额。
5. “行政裁决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裁决的数量及涉及行政裁决案件的标的额。
6. “行政奖励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奖励的数量及给予奖励的金额。
7. “其他行政执法行为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的行政调解等行为的次数。

表五

2023年度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情况统计表

对单位追究实施数量				对个人追究情况实施数量							
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整改	通报批评	约谈行政执法负责人	取消当年评比先进的资格	批评教育或者责令作出书面检查	通报批评	离岗培训	取消当年评比先进的资格	取消行政执法人员资格	调离行政执法岗位	处分	刑事处罚
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说明：

1.“对单位追究实施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对单位实施追究决定的数量。采取单独方式对单位追究行政执法人员过错责任的，算一次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，计入最重的追究方式类别。行政执法人员过错责任追究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整改；（2）通报批评；（3）约谈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；（4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的资格。

2.“对个人追究情况实施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对个人实施追究决定的数量。采取单独方式对个人实施追究决定的，算一次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，计入最重的追究方式类别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批评教育或者责令作出书面检查；（2）通报批评；（3）离岗培训；（4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的资格；（5）取消行政执法资格，吊销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证》；（6）调离行政执法岗位；（7）处分；（8）刑事处罚。